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收到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本次会议相关资料。经我们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车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内控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经营，经营稳健，业绩良好。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波恩工厂员工辞退补偿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员工辞退补偿方案是基于严格遵守德国当地法律法规及员工权益保障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符合德国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员工辞退补偿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员工辞退补偿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凌志雄、张丕杰、田明

2023年8月25日